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羅詩婷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電子郵件：cindyluo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30500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傑出及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調查表、僑務委員會數位證書授權書 (A49000000B_1130500373_doc1_Attach1.ods、A49000000B_113050037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調查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暨
頒發學行傑出及優良應屆畢業僑生獎狀事，請查照惠
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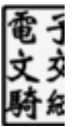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表達對各大專校院(包含產攜專班技專端、二年制副學士班)應屆畢業僑生之關懷，協輔各校規劃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，本(113)年度支應每名畢業僑生參加歡送會經費新臺幣250元，並頒發學行傑出及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數位及紙本獎狀：

- (一)傑出：學業成績總平均88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須80分(甲等)以上。
- (二)優良：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須80分(甲等)以上。

二、請於本年3月20日前辦理下列事項，俾憑彙辦：

- (一)上網填列應屆畢業僑生人數及申請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會



調查表(<https://forms.gle/rx6HnJ2KtV2M9GrM9>)。

- (二)填寫「僑務委員會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傑出及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調查表」(如附件)函送本會，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承辦人信箱(cindyluo@ocac.gov.tw)，俾利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。
- (三)請提醒學生須提供i僑卡卡號及電子郵件，並以紙本或線上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(網址：<https://fastsign.changingtec.com/r/reurl/11302190336/cJRbENn>)，俾製發獎狀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